

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茂名中支”）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共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5 年，茂名中支根据《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遵循依法公开、真实便民、广泛监督的原则，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梳理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工作方案及公开目录，进一步完善硬件设备建设，在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的同时较大程度发挥了政府信息对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和经济金融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顺利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茂名中支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分管副行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审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

施方案，督促执行情况，解决突出问题等领导工作。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及纪委监察室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推进、协调信息公开日常事务，开展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坚持根据工作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成员，保持工作的连续性。2015年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对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及时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是完善制度建设。2015年，茂名中支制定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继续实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评议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重要信息披露限时办理制度以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档案管理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遵循上述方案和制度的前提下有序开展。

三是创新公开形式。茂名中支继续以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及公开意见箱、及时更新公开栏内容、及时更新电子触摸屏及显示屏内容、开办金融知识培训班、召集联席会议等形式，以及通过《茂名日报》“茂名金融”专栏、茂名电视台“全媒时代”栏目、茂名市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新渠道，方便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及时、便捷获取信息，达到多层次、广角度的良好公开效果。

四是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茂名中支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协调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得到贯彻落实，推动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职责。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5 年，茂名中支向社会主动公开了机构与职责信息、金融法规政策信息、行政许可事项信息、金融统计数据与报告信息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信息等内容。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

包括机构简介、机构职能和设置、领导分工情况、办公地点、办公时间和联系方式。

（二）金融法规政策信息

包括与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包括茂名中支负责实施的贷款卡发放核准、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等行政许可事项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茂名市中心支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承办部门和审批程序等信息。

（四）金融统计数据与报告信息

定期向社会发布辖区有关货币金融统计数据、辖区金融运行报告等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信息

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政务公开规定等信息。

（六）其他

其他与履职有关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互联网

茂名中支在互联网开设“茂名征信之窗”网站（<http://mmzx.maoming.gov.cn/chinese/index.asp>）、“银企 E 通”融资

服务平台（www.yqet.com.cn），发布有关法规政策、征信知识、工作流程、年审公告等工作内容；不定期在茂名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aoming.gov.cn）更新有关法规政策、发布业务公告。

（二）新闻媒体

茂名中支以《茂名日报》、茂名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为政务公开重要载体，及时公布茂名市金融运行情况以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反假币、征信管理、支付结算等业务活动情况。

（三）政务公开栏、行政服务大厅

一是在办公楼围墙外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并及时更新领导分工、金融运行分析、工作动态等内容。二是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置触摸屏 2 台和大型电子滚动显示屏 1 个，公开并及时更新办事内容、办事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办事过程、办事时限、办事纪律和办事结果等内容。三是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置资料柜，放置行政许可申请表格、办事须知等资料供公众取阅。四是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意见簿以及社会咨询电话，方便公众办事和监督。

（四）其他方式

茂名中支通过组织金融消费者权益月、金融知识宣传月、反假人民币宣传月、征信知识宣传月、反洗钱宣传月，开办反洗钱、反假币、金融信息安全、支付结算、国库业务、外汇管理知识培训班等方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和交流。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5 年，茂名中支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茂名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 年，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茂名中支就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5 年，茂名中支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茂名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配套机制、公开形式、公开时效性等方面还需继续加强。下一步将从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在现有制度框架下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方式方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到位。二是进一步开拓政府信息公开途径，探索便于公众知悉、贴近公众心理需求的宣传形式。三是坚持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作为常态工作进一步加强基础性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及时更新公开，进一步提高时效性和便民性。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